公司代码:600401　　公司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延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4,720,703.32	19,376,494,027.20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700,664.72	3,806,329,787.31	-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2,218.22	-597,738,596.13	-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2,346,100.34	3,794,919,820.07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538,225.52	45,285,724.83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903,982.28	66,282,548.59	-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7	1.33	减少27.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0	0.0096	-2,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0	0.0096	-2,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22.65	-731,97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499.99	2,536,91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7,303.31	-38,036,73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91.29	-25,791.29	
所得税影响额	3,410,113.61	6,623,343.49	
合计	-5,096,458.35	-29,634,243.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4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YANG HUAI JIN	312,383,022	6.61	0	冻结	312,383,022	境外自然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鑫润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266,471	4.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海定	22,810,8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玲	13,268,788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万荣	13,17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楠	13,060,018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秀琴	13,027,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鲍乐	12,603,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广宝	9,342,1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岚	8,18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YANG HUAI JIN	312,383,022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3,02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鑫润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266,471	人民币普通股	232,266,471			
王海定	7,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2,500			
付玲	13,268,788	人民币普通股	13,268,788			
刘万荣	1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000			
陈楠	13,06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018			
于秀琴	13,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7,000			
鲍乐	12,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000			
孟广宝	9,3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2,100			
郑岚	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鲍乐与孟广宝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019	272,818	-203,799	-74.7%	主要是释放受限货币资金及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265	55,661	-45,396	-81.6%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及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转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22,047	82,952	-60,904	-73.4%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项下降所致
应收利息	994	2,270	-1,275	-56.2%	主要是本期受限保证金金额下降,对应利息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369	50,200	25,169	50.1%	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	7,659	-7,659	-100.0%	主要是本期境外应收权证补贴取消所致
短期借款	200,025	325,746	-125,722	-38.6%	主要是本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预收账款	79,159	45,562	33,597	73.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金额增加
递延收益	10,963	16,768	-5,805	-34.6%	主要是本期冲回权证补贴的递延金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749	-5,439	-5,309	-97.6%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化导致境外公司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241,235	379,492	-138,257	-36.4%	主要是组件出货量、单价下降及未开展EPC工程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226,262	290,429	-64,168	-22.1%	主要是组件出货量下降及未开展EPC工程施工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	2,284	854	37.4%	主要是由于本期营改增后其他税金由分类至本报表项目所致
销售费用	7,908	8,171	-263	-3.2%	主要是收入下降对应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101	2,771	25,330	914.2%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及电站减值所致
其他收益	1,161	-	1,161	100.0%	主要是本期与生产经营相关政府补助重分类至本报表项目所致
投资收益	3,839	8,551	-4,712	-55.1%	主要是本期没有处置股权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营业外收入	404	1,691	-1,286	-76.1%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金额转入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74	-1,093	-1,481	135.5%	主要是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	-59,774	49,544	-82.9%	主要是本期支付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	-50,683	44,245	-87.3%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2	101,429	-180,622	-178.1%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50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

经过检查和复核,公司认为,针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时发现的所有重大缺陷,公司已经制定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属于制度设计方面的缺陷已经进行了补充设计和完善修订,属于运行方面的缺陷已按照整改要求执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2月份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人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4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光伏电站业务2017年第三季度部分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站类型
保加利亚	90.68	10292.72	10292.72	10292.72	0.95-1.94	集中式
罗马尼亚	59.1	5778.61	5778.61	5778.61	1.09-1.22	集中式
意大利	13.08	1625.35	1625.35	1625.35	1.47	集中式
印度	17.44	2092.52	2092.52	2092.52	0.57-0.58	集中式
美国	0.5	55.48	55.48	55.48	1.03	集中式
中国甘肃	50	3863	3824.81	3824.81	1.00	集中式
中国新疆	70	4193.2	4158.17	4158.17	0.95-1.00	集中式
中国云南	50	1001.42	961.45	961.45	0.95	集中式
中国江苏	8.05	523.54	520.45	520.45	-	分布式
中国安徽	2.44	112.04	111.43	111.43	1.00	分布式
中国河南	20	1627.67	1606.5	1606.5	0.80	分布式
中国河北	70	3992.2	3907.21	3907.21	1.06-1.15	分布式

注: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价、政府补贴、能源卡收入等几部分组成,每个单体电站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公司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4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31847012.1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31847012.1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其中主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申请仲裁方)	被起诉方(被申请仲裁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48800	已判决,执行中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92298.2	已判决,执行中
3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股权转让纠纷	283113600	已开庭,未判决
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2120000	已受理,未开庭
5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海润光伏	股权转让纠纷	964014435.3	已受理,未开庭
6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光伏	融资租赁纠纷	42947916.68	已受理,未开庭
7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673400	已受理,未开庭
9	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17501250	已受理,未开庭
9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800000	已受理,未开庭
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673262	已受理,未开庭
11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君置业(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翔峰置业有限公司、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保华地产(大连)有限公司、南京闽通华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830842.92	已受理,未开庭
12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6287369.52	已受理,未开庭
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50000	已调解,执行中
14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9000000	已判决,执行中
15	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孟广宝、杨怀进	保理合同纠纷	43480000	已受理,未开庭
合　计				965520174.62	

二、主要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16年12月8日,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848800元;(2)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就前述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三被告赔偿本案纠纷律师费;(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判决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848800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对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16年12月8日,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592298.2元;(2)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三被告赔偿本案纠纷律师费;(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判决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592298.2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诉海润光伏股权转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方:海润光伏

2、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海润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83113600元和相应的利息;(2)海润光伏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四)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方: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

2、案件基本情况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有建设工程合作,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二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13212万元;(2)二被告支付违约金;(3)二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4)二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五)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海润光伏股权转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海润光伏

2、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海润光伏为该《股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96401435.3元及利息,违约金;(2)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海润光伏承担连带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六)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海润光伏融资租赁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方:海润光伏

2、案件基本情况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润光伏有融资租赁业务往来, 现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融资租赁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租金42947916.68元、违约金、逾期利息等;(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七)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诉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 现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二被告支付货款4967.34万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八)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有借款业务往来, 现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11750125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九)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现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1380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十)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6467326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十一)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君置业(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翔峰置业有限公司、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保华地产(大连)有限公司、南京闽通华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有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21830842.9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十二)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建筑设备租赁合作,现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16287369.52元;(2)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十三)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2017年1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款项1325万元和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双方达成调解: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诉讼费;于2017年3月起至2018年1月每月月底前支付110万元,于2018年2月28日前付清余款115万元,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者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承兑汇票;尾款115万元付清前,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提供137.5万元的银行质保保函。

(十四)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海润光伏、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方:海润光伏、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有保理业务往来,2017年7月,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保理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海润光伏承担3900万元及相应利息;(2)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在海润光伏的债务内承担回购责任和额外相应利息;(3)二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4)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判决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支付本金39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偿付律师费;海润光伏在39664869.44元内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孟广宝、杨怀进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方: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孟广宝、杨怀进

2、案件基本情况

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有保理业务合作、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孟广宝、杨怀进为其提供担保,现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起保理合同纠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4348万元及相应利息;(2)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履行的回购责任;(3) 海润光伏、孟广宝、杨怀进承担连带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29　　公司简称:洛凯股份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谈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琦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梅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1,867,607.07	552,987,080.44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63,552.31	314,292,047.43	8.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0,783.21	9,205,959.05	46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268,410.27	323,864,651.29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71,504.88	38,915,417.57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63,391.61	37,417,857.53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3.33%	-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51.93	98,74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5.71	1,716,66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438.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11.58	-61,88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94	-6.60	
所得税影响额	-10,431.70	-283,837.66	
合计	66,144.30	1,608,113.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0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	29.92	35,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	26.92	32,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16.17	19,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2.50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7.33	8,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7.17	8,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90	0.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0	0.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	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	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90	人民币普通股	83,59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	人民币普通股	7,6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	人民币普通股	6,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是第一大股东,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4,524,205.82	86,531,263.61	-36.99%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780,508.20	1,404,083.84	240.47%	主要系本期预付生产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59,857.45	1,886,792.45	2,304.07%	主要系公司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500,000.00	21,000,000.00	130.95%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73,126.14	1,912,614.59	-33.44%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结算所致
盈余公积	11,383,283.72	7,374,244.91	54.37%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5,230